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5〕13号

三明学院关于给予林伟志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机电工程学院：

你院呈报的 2022 级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生林伟志，2025 年 2 月 15 日休学期满后未按学校规定办理复学手续，经学院辅导员多方联系确认其欲退学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8 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林伟志同学退学处理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及材料归档工作。

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